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我們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集團總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2,074.6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2,126.9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中期報告。該期間的總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客戶對半導體的需求上升，帶動授權分銷業務及獨立分銷業務雙雙錄得整體銷售增長。

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此外，上述資料僅涉及該期間，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亦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業務表現、經濟及政治環境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影響。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任何額外資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燕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